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入	7	(1,888)	264
行政開支		(30,316)	(24,672)
存貨減值虧損		(1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之減值虧損		–	(10,0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	(33,706)
融資成本	8	(9,319)	(7,424)
除稅前虧損		(51,523)	(75,538)
所得稅	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1,523)	(75,5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250,201)	(1,029)
年度虧損	11	(301,724)	(76,5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8,720	(16,6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20	(16,65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93,004)	(93,22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1,523)	(75,53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82,225)	(749)
		<u>(233,748)</u>	<u>(76,287)</u>
非控股權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7,976)	(280)
		<u>(67,976)</u>	<u>(280)</u>
年度虧損		<u>(301,724)</u>	<u>(76,5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537)	(88,247)
非控股權益		(65,467)	(4,973)
		<u>(293,004)</u>	<u>(93,220)</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 基本	12(a)	(147.8)	(48.2)
– 攤薄	12(a)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 基本	12(b)	(32.6)	(47.7)
– 攤薄	12(b)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 基本	12(c)	(115.2)	(0.5)
– 攤薄	12(c)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	249,489
商譽		—	3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61	249,867
流動資產			
存貨		—	10,0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5,474	6,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3	5,163
		6,387	21,5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15	6,599	—
流動資產總額		12,986	21,5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34,514	18,386
借款	17	38,714	18,650
應付融資租賃		434	739
		73,662	37,775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15	4,807	—
流動負債總額		78,469	37,775
流動負債淨值		(65,483)	(16,2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422)	233,64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	1,259
借款	17	84,964	81,48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85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964	90,026
		<hr/>	<hr/>
(負債)／資產淨值		(149,386)	143,618
		<hr/> <hr/>	<hr/> <hr/>
股益			
股本	18	1,581	1,581
儲備		(152,388)	75,14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益		(150,807)	76,730
非控股權益		1,421	66,888
		<hr/>	<hr/>
(虧蝕)／股益總額		(149,386)	143,61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遷冊至百慕達，以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1樓2101室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半導體；及(ii)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及木材之買賣。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301,724,000港元之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65,483,000港元及149,38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由於本公司不能證明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聯交所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及第二階段。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結束時，本公司並無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因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項重視節能及環保的電力及熱力供應業務之權益(「收購事項」)及(ii)建議出售本集團於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德芯電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7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該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遞交新上市申請及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以供彼等審閱及提出意見。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遞交新上市申請起計已過去六個月，新上市申請已告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重新遞交新上市申請，以繼續其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本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可持續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6.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乃獨立管理。各分類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1. 貿易業務
2. 製造半導體

貿易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及木材買賣。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董事根據下列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活動應佔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惟不包括其他應付債券、其他應付融資租賃及其他公司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年內並無進行分類間出售及轉讓事項(二零一六年：無)。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作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作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如有))、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類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持續	已終止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製造半導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可呈報分類虧損 (經調整 EBITDA)	(10,400)	(250,201)	(260,601)	-	(260,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淨額	-	-	-	163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249,821)	(249,821)	-	(249,821)
商譽減值虧損	-	(378)	(378)	-	(378)
存貨減值虧損	(10,000)	-	(10,000)	-	(10,000)
融資成本	-	-	-	(9,319)	(9,319)
折舊及攤銷	(2)	-	(2)	(1,160)	(1,1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28)	(128)
所得稅開支	-	-	-	-	-
可呈報分類資產	21	6,599	6,620	7,427	14,047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	119	119
可呈報分類負債	9,165	4,807	13,972	149,461	163,433

二零一六年

	持續	已終止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製造半導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虧損 (經調整 EBITDA)	(35,016)	(10,565)	(45,581)		(45,581)
利息收入	3	-	3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27	-	27	(16)	11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之收益	-	350	350	-	3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000)	(10,000)	-	(10,0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之減值虧損	(33,706)	-	(33,706)	-	(33,706)
融資成本	(25)	(786)	(811)	(6,958)	(7,769)
折舊及攤銷	(176)	(117)	(293)	(1,719)	(2,0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	(9)
所得稅開支	-	-	-	-	-
可呈報分類資產	10,023	247,480	257,503	13,916	271,419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	35	35
可呈報分類負債	8,748	17,562	26,310	101,491	127,801

(b) 可呈報分類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虧損	(260,601)	(45,581)
融資成本	(9,319)	(7,769)
折舊及攤銷	(1,162)	(2,012)
利息收入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3	11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3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9)
未分配開支	(30,677)	(21,560)
	<u>(301,724)</u>	<u>(76,567)</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301,724)</u>	<u>(76,567)</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	–	1,059	247,364
香港	–	–	2	2,503
	<u>–</u>	<u>–</u>	<u>1,061</u>	<u>249,867</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零。

7.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入

(a)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落實產生任何貿易收入之交易。

(b)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
其他收入	1,327	—
	<u>1,327</u>	<u>—</u>
	<u>1,327</u>	<u>3</u>
其他淨(虧損)／收入		
匯兌(虧損)／收益	(3,378)	25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3	11
	<u>(1,888)</u>	<u>614</u>
即：		
— 持續經營業務	(1,888)	2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350
	<u>(1,888)</u>	<u>61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的利息：		
– 可換股債券	–	441
– 其他債券	9,238	6,710
– 其他貸款	39	14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345
– 融資租賃	42	133
	<u>9,319</u>	<u>7,769</u>
即：		
– 持續經營業務	9,319	7,4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10)	–	345
	<u>9,319</u>	<u>7,769</u>

9.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科運投資有限公司（「科運」），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間接擁有72.79%權益之附屬公司德芯電子），統稱為「科運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於完成日期科運集團成員公司應付及欠付本集團成員公司（除科運集團外）之所有貸款，代價為1,000,000港元。科運集團於製造半導體業務分類項下之業績已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可比較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經重新呈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科運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	350
行政開支	(2)	(1,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9,821)	—
商譽減值虧損	(378)	—
融資成本	—	(345)
	<hr/>	<hr/>
除稅前虧損	(250,201)	(1,029)
所得稅	—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50,201)	(1,029)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4,602	7,3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163
核數師酬金	400	4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17
折舊	1,162	1,895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3)	(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78	(250)
經營租賃支出	3,984	4,490
	<u> </u>	<u> </u>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3,7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287,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58,12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約158,12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5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5,538,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58,12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約158,12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2,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9,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58,12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約158,12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284	30,4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284)	(30,478)
	<u> </u>	<u> </u>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74	6,268
其他應收款項	—	121
	<u> </u>	<u> </u>
	5,474	6,389
	<u> </u>	<u> </u>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	14,194
兩年以上	16,284	16,284
	<u> </u>	<u> </u>
	16,284	30,4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284)	(30,478)
	<u> </u>	<u> </u>
	—	—
	<u> </u>	<u> </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貿易客戶於交付時悉數付款，惟亦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

(b)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之對賬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478	—
年度撥備	—	30,478
撇銷金額	(14,194)	—
	<u> </u>	<u> </u>
	16,284	30,478
	<u> </u>	<u> </u>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科運之全部股權及於完成日期科運集團成員公司應付及欠付本集團成員公司(除科運集團外)之所有貸款。科運集團於製造半導體業務分類項下之業績已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因此，科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
	<hr/>
與出售集團有關的總資產	6,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與出售集團有關的總負債	(4,807)
	<hr/>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1,792
	<hr/> <hr/>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327	4,3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87	15,318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4,514	19,645
減：非即期部分	—	(1,259)
	<hr/>	<hr/>
即期部分	34,514	18,386
	<hr/> <hr/>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	4,327
兩年以上	4,327	—
	<u>4,327</u>	<u>4,327</u>

17.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債券	a	113,224	87,516
其他貸款	b	10,454	12,614
		<u>123,678</u>	<u>100,130</u>
減：即期部分		<u>(38,714)</u>	<u>(18,650)</u>
非即期部分		<u>84,964</u>	<u>81,480</u>

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16,150	3,100
一年內	22,564	15,550
第二年內	24,020	21,37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60,944	54,000
五年後	—	6,105
	<u>123,678</u>	<u>100,13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6,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411,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9%計息及到期日介乎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一至七年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數5,050,000港元的一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來自獨立第三方為數5,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下貸款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8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64,000港元)之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18. 股本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	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28	1,581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製造半導體分類	6,895	6,895

20. 關聯／關連方交易

(a) 下列為關聯／關連方交易之概要，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德芯電子與北京中盈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之間的交易		
– 借款之利息開支	–	345
	<u>–</u>	<u>345</u>
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444
	<u>–</u>	<u>444</u>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曾任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彼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70	3,152
	<u>2,170</u>	<u>3,152</u>

2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繳款通知書，要求結算債券合共5,5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99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該等款項將自繳款通知書日期起計三週內結算。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等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a)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吾等未能獲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本身信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6,880,000港元)之可收回程度及控制權。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

吾等未能獲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本身信納(i)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存貨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49,821,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ii)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貨及在建工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零港元及6,470,000港元)；及(iii)如(ii)條所述在建工程之控制權。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

吾等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301,724,000港元之虧損，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為65,483,000港元及149,38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順利完成，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可悉數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鑒於有關重組完成之不確定性，吾等無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乃由於本公司一直將其資源全部投入(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的策略乃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令股東權益最大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滕道春先生(「**賣方**」)訂立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延期函件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其中包括)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環鋒能源有限公司(「**環鋒能源**」)及徐州盛輝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徐州東方熱電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從事經營發電機，主要自銷售電力及熱力產生收益。代價為327,586,206.7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每股0.1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74,383,72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270,660,159.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吳兆先生(「**吳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吳先生收購(i)吳先生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環鋒能源5%股權；及(ii)來自吳先生之股東貸款約14,800,000港元。總代價為17,241,379.3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7,241,379.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算(「**少數權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陳柳靜女士(「**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陳女士出售(i)科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完成日期科運集團成員公司應付及欠付本集團成員公司(除科運集團外)之所有貸款(「**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連同收購事項及少數權益收購事項，統稱「**復牌建議**」)。

收購事項及少數權益收購事項構成(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並將須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新上市申請之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遞交新上市申請及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通函，以供彼等審閱及提出意見(「**首次提交**」)。由於自首次提交新上市申請起計已過去六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每月最新狀況公佈。

本公司正在及致力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時落實復牌建議所載所有計劃。然而，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會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復牌建議之最新消息。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六年：無)，乃由於本公司已將其資源完全投入(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因此並無落實任何貿易。

由於產生更多復牌建議有關的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約24,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0,3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9,3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約為7,4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整體借款增加。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 51,500,000 港元，較相應年度約 75,500,000 港元減少約 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持續經營業務基本虧損約為 0.33 港元，而相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 0.48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上所述，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科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按照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科運集團於製造半導體業務分類項下之業績已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 249,800,000 港元。

財務狀況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之結餘減少(如下文所闡述)，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71,4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4,000,000 港元，減幅約為 9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49,5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100,000 港元，減幅約為 99.6%。減少乃主要由於(i)德芯電子擁有之在建工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 249,800,000 港元；及(ii)科運集團重新分類為賬面值約 6,500,000 港元之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按金)約為 5,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6,400,000 港元減少約 14.1%。

存貨減值虧損確認為10,0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在為其存貨尋找提供合理市價的潛在客戶方面存在困難。本集團認為，並無冗餘資源可評估存貨價值，因此，已就存貨全面確認減值虧損。存貨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港元。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存貨的可回收性發表意見，原因是彼等未能就存貨之賬面值取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儘管存在該減值，董事會將努力為本集團之存貨識別潛在客戶，並與彼等進行商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負債淨值約為150,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76,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81,279.08港元，股份數目為158,127,90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12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5,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6,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按年利率9厘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到期日為自各發行日起計2年。上述公司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港元乃用於償還貸款，而餘下結餘約16,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0.17，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不適用，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5。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名僱員(包括董事)。薪酬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掛鉤。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如有必要，本集團會不定期向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充足在職培訓。本集團已遵照中國及香港之相關僱員條例規定，為其中國員工及香港員工分別實施社會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就製造半導體分類之未清償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6,9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訂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及確保優秀企業管治水平，原因是良好企業管治可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不斷不時檢討及改進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妥善監管。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於委任主席之前，董事會共同集中處理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董事會將不時審視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需要時作出必要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顧亞維女士(「**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馬建威先生及冼偉健先生以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徐鳴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固定任期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年期屆滿後每次自動重續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偉健先生(委員會主席)、姚勇杰先生及馬建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文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文佳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顧亞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馬建威先生及冼偉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